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度會議議程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		
序號	案　　由	附件
第一案	財政部聘任本中心許副主任寧佑擔任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屆委員案，提請公鑒。	附件 1
第二案	秘書室改善本中心東側廁所與走道間之性別友善環境（例如：增設門簾或半門遮蔽），以避免使用者尷尬案，提請公鑒。	附件 2
第三案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5 日訂定「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提請公鑒。	附件 3
參、討論案		
第一案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性別預算，請電子發票組依規劃目標及期程辦理，以達成預期成果，提請討論。	附件 4
第二案	為提報財政部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報告，請各組室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附件 5
第三案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指定本中心報告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請各組室協助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附件 6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年度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財政部聘任本中心許副主任寧佑擔任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稱性平小組)第7屆委員案，提請公鑒。

說明：

一、為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平小組。

二、為使財政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平等業務，由莊政務次長翠雲擔任性平小組第7屆主任委員，本中心許副主任寧佑等14人為委員，任期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決定：

第二案

案由：秘書室改善本中心東側廁所與走道間之性別友善環境（例如：增設門簾或半門遮蔽），以避免使用者尷尬案，提請公鑒。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6年度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二、秘書室業已增設門簾，以為友善本中心職場環境，目前反應良好，是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決定：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107年2月5日訂定「108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提請公鑒。

說明：

一、本考核計畫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CEDAW施行法)第5條及「行政院處務規程」第16條訂定，目的為引導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二、本計畫考核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政總處署院（以下簡稱各部會），並按業務屬性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之相關程度分3組考核，財政部與法務部等其他共8個部列第2組。本中心辦理事項列為財政部自我評量各機關辦理比率計算。

三、考核事項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評比內容及評比方式如下：

（一）「必評項目」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宣導、督導推動所屬機關及民間私部門、參與國際交流、性別平等研究）、性別平等政策綱、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扣分等項目。

評比方式：

1. 自評：由行政院各部會於「性別平等業務考評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依考核指標填報自評內容、分數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含書面及實地考核，各部會依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相關佐證資料，配合考核委員進行訪談與查證。

（二）「自行參選項目」由各部會提出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績效之創新措施或方案（性別平等創新獎）及與性別平等有關之真實案例（性別平等故事獎），自行申請參選。

評比方式：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初審，嗣後由考核委員進行書面評比，原則以得分前三分之一機關進入輔導評審委員會進行簡報及確認。

四、「必評項目」之機關自評及「自行參選項目」申請期間均為108年7月1日至7月31日，同年8月中旬至11月進行實地考核，考核委員並於108年11月至12月進行評審。

五、請各組室配合綜規組依財政部規劃作業期程辦理相關工作，並視需要提報執行成效予財政部綜規司彙辦。

決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編列新臺幣10萬元性別預算，請電子發票組依規劃目標及期程辦理，以達成預期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第3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中心為配合財政部試辦主管公務機關108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於旨揭計畫提報編列新臺幣10萬元性別預算，預期成果係為瞭解不同性別健康需求，除作為電子發票推廣活動參考外，亦可增進民眾健康生活品質。

三、請電子發票組依其規劃目標及期程，積極推動以達成預期成果。

決定：

第二案

案由：為提報財政部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報告，請各組室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綜字第 10715927810 號函辦理。

二、為完整紀錄財政部 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呈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之執行績效，爰彙編旨揭報告。

三、依財政部來函分工表，本中心負責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及其他辦理成果等項目。

擬辦：

一、請各組室提供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成果，例如：提報跨機關資料或參與跨機關會議內容及次數等。

二、本年度除秘書室於 1 樓中庭增設「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另人事室設置哺（集）乳室因持續更新設備，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實地評核為「優良哺集乳室」認證（至 110 年），請各組室提供其他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及內容。

三、請人事室依附件 5 檢附之統計表，填報本年度哺（集）乳室使用情形及請產假人數等資料。

四、前揭資料請各組室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提供予綜規組，以利綜整回復。

決定：

第三案

案由：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指定本中心報告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請各組室協助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二、財政部預訂於 108 年 3 月或 4 月間召開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考量本中心前於 105 年 1 月於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提報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成效之專案報告，是以，財政部指定本中心就近三年(105 至 107 年)性別平等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三、本次專題報告擬就本中心提供各機關（單位）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意識培力等業務成果提出專題報告。

擬辦：

一、請各業務組室提供近三年遺產稅拋棄繼承人、贈與稅贈與人與受贈人、地價與房屋稅開徵戶納稅人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負責人等性別統計資料。

二、請人事室提供近三年(以 12 月 31 日為基準點)本中心簡薦委同仁及主管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培力課程及參訓覆蓋率之資料(含依據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於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及研讀書面資料時，適度採行導讀、引言、座談或心得分享等方式之資料）。

三、請電子發票組提供「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案，於 RFP 要求委外廠商遵循性別平等政策，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等措施之具體資料。

決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